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廳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特別授權。		
2.	待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或令清洗豁免生效。		
3.	批准委任王洪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委任楊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委任李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簽署[5]：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者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股之次序釐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9. 於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倘投票，則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後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c.com*。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